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泰医药”）股东 Finer Pharma Inc.（以下简称“Finer”）持有公司 68,000,9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0%。

● 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 Finer 拟向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 宣泰医药与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沈阳药科大学的教育发展建设，促进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公司股东 Finer 拟向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并签署《捐赠协议》，Finer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无偿转让给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2、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0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10000MJ2831261T

4、法定代表人：王辉

5、注册资金：200 万人民币

6、业务范围：（一）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扶植沈阳药科大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的建设；支持人才引进和教师事业发展的有关项目；支持沈阳药科大学校园及旧址的建设与改造；（二）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对优秀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奖励；设立助学金，对有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进行资助；设立救助金，对因重大疾病或突发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沈药校友进行资助；（三）支持在校学生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联系校友工作的开展；（四）支持药学事业发展，开展有利于学校及药学事业发展的交流活动；（五）支持辽宁省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六）其他按照捐赠者意愿设定的、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且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用途。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Finer Pharma Inc.

乙方：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捐赠资产”）（股票简称：宣泰医药，股票代码：688247，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捐赠给乙方。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捐赠资产用于奖励沈阳药科大学的二年级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和招生过程中有意向报考沈阳药科大学且被录取的优秀学生。

3、乙方减持或转让捐赠股票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或转让股份的规定。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

用途。

4、乙方承诺，自捐赠股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股票。

5、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捐赠股票进行管理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管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捐赠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Finer 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ner Pharma Inc.	68,000,932	15.00	67,800,932	14.9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受赠方辽宁省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捐赠资产。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